

復 工 申 請 書

事業單位地址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(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2 樓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改善後相片 1 份

主旨：申請本單位_____工程
復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單位承造旨揭工程，經 貴處 年 月 日，
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或監督改善時，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
之虞，通知應於同日 時 分起立即停工改善，今
本單位已確實改善完竣，請准予復工。

工程位置（行政區）：_____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